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之遺產（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3號）

編號	種類	名稱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//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配方式
1	土地	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90.91m ²	159/10000	由兩造各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（原告分得應有部分159/20000、被告黃永裕、黃員、黃燕各分得應有部分159/80000；葉美蓮、黃國峰、黃國華各分得應有部159/24000）。
2	土地	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49.38m ²	159/10000	同上
3	建物	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1三樓1（同上段145建號）及共有部分150建號、175建號	總面積：109.16m ² 、附屬建物面積18.98m ² （共有部分面積另計）	1/1	由兩造各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（原告分得應有部分1/2、被告黃永裕、黃員、黃燕各分得應有部分1/8；葉美蓮、黃國峰、黃國華各分得應有部1/24）。
4	土地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1923m ²	1/3	由兩造各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（原告分得應有部分1/6、被告黃永裕、黃員、黃燕各分得應有部分1/24；葉美蓮、黃國峰、黃國華各分得應有部1/72）。
5	土地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	1039m ²	1/3	同上
6	建物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村00鄰○○○000號（未辦保存登記）	52.44m ²	1/3	同上
7	投資	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730元	由兩造各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8	存款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○○分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		118元及利息	同上
9	存款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○○分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		7.1美元及利息	同上
10	存款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○○分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）		6309元	同上
11	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局號：000000-0、帳號：000000-0）		5924元	同上
12	存款	台灣銀行○○分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		20234元	同上

附表二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甲○○	2分之1
2	黃永裕	8分之1
3	葉美蓮	24分之1
4	黃國峰	24分之1
5	黃國華	24分之1
6	黃員	8分之1
7	黃燕	8分之1